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蕭美足
蔡彩娥
賴貴香
蕭美花
劉玉規

前列蕭美足、蔡彩娥、賴貴香、蕭美花、劉玉規共同

相 對 人 陳勇誌
陳金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6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3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6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27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曾依鈞院111年度訴字第871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聲請人為相對人陳勇誌、陳金賜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7966號

01 為假執行在案，嗣因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
02 年度上字第37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
03 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足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本件假
04 執行程序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，核屬民事訴訟法
05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訴訟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
06 後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
07 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
08 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
09 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